

弋江漕港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卷烟厂“4·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弋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12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七) 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发生原因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三) 间接原因	9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10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11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2
(四) 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人员	14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弋江漕港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卷烟厂“4·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1日,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项目外包单位芜湖市朝华劳务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66万元。事故发生后,弋江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事故调查进行批示要求:妥善处理并调查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切实抓好我区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4月24日,弋江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弋江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总工会、漕港街道派员,组成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卷烟厂“4·1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2名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

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卷烟厂“4·1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违章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卷烟厂(以下简称“芜湖卷烟厂”),是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辖非法人资格的卷烟厂和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及所属多元化经营企业,下设生产科、设备科、质量技术科、动力车间以及物流分中心等部门,其中物流分中心地址在弋江区漕港街道南塘湖路51号,是企业物流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原料、辅料、配件、成品的仓储、养护、配送、安全管理等工作。纳税人识别号9134*****U。芜湖卷烟厂负责人为黄*,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南塘湖路140号,所属行业为烟草制品业,经营范围为:卷烟生产。

2. 芜湖市朝华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劳务公司”),是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搬运和养护项目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祖*保,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9,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南塘湖路9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生产线劳务外包,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凭

资质证经营), 道路维修及绿化, 保洁服务, 叉车维修, 防水工程、弱电工程施工、市场管理咨询。

3. 安徽省金科烟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生物公司”), 是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烟叶熏蒸杀虫及虫情防治采购项目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为刘*原,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C, 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商业街8幢114号, 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 烟叶仓储管理与质量监管技术服务; 仓储物熏蒸与烟叶虫霉害综合防治服务; 仓储物气调养护及技术服务; 仓库环境控制、仓储物养护自动监测和控制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 熏蒸残渣处理及尾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安装及服务; 仓储机电设备、多功能防虫材料、昆虫性诱剂的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烟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与项目开发。

(二)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1. 芜湖卷烟厂与朝华劳务公司项目合同情况: 2022年12月, 芜湖卷烟厂与朝华劳务公司签订《原料搬运和养护业务》项目合同, 工作地点为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 合同主要包括为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和厂区提供原料及辅助物资的叉抱车搬运装卸作业和辅助作业服务。本合同项目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 合同有效期为1年。

2. 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与金科生物公司项目合同情况: 2023年3月31日,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

心通过公开招标，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与金科生物公司签订《国产烟叶熏蒸杀虫及虫情防治》项目合同，工作地点为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业务主要包括原料仓库的烟叶熏蒸杀虫和原料仓库区日常虫害防治、清洁仓间等相关业务。合同有效期为1年。

3. 朝华劳务公司与金科生物公司之间业务分包情况：金科生物公司在开展本年度烟叶熏蒸杀虫前，与朝华劳务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朝华劳务公司安排人员，利用与芜湖卷烟厂业务外时间，替金科生物公司进行本次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双方约定费用为4万元，待此项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朝华劳务公司私自承包了金科生物公司烟叶熏蒸杀虫项目中烟垛铺膜、揭膜，相关器材搬运等烟垛帐幕密封工作，未形成书面分包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芜湖卷烟厂规定的工作时间内私自开展其他业务，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员工高处作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员工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2. 金科生物公司，违反与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国产烟叶熏蒸杀虫及虫情防治》项目合同约定^[1]，将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等分包给朝华劳务公司，未形成书面分包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分包作

^[1]《国产及生产车间烟叶熏蒸杀虫及虫情防治采购项目—国产烟叶熏蒸杀虫及虫情防治合同》第十五节第一项：本合同禁止转让、分包。

业现场安全检查、管理不到位。

3. 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对朝华劳务公司与金科生物公司之间私自承包、分包业务失察失管。对朝华劳务公司作业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其他承包业务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高处作业的违章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1日13时许，朝华劳务公司员工汪*仓、黄*喜、王*在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做朝华劳务公司与芜湖卷烟厂项目合同内的原料养护（预检烟叶）工作。15时40分许，工作完成后，根据朝华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安排，3人来到3号楼2层仓库开始铺膜作业。16时许，完成2层仓库工作后，3人又来到3号楼1层1仓库继续进行铺膜作业，具体分工是：王*负责扶梯子，汪*仓与黄*喜则通过梯子爬至货位顶部，汪*仓与黄*喜分别在烟垛货位顶部西侧边缘、东侧边缘牵拉薄膜，再将薄膜整理覆盖烟垛货位顶部边角。16时14分左右，汪*仓不慎坠落，后被紧急送至芜湖市中医院救治。17时28分汪*仓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察，事故发生在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3号楼1层1仓4#烟垛货位西北方向缺角处。该仓库呈东西向布置，4#烟垛货位长10.38米，宽6米，高3.2米。缺角处与3#烟垛货位距离1.4米，缺角处远端距离北面墙壁

1.64 米，距离消火栓进水管 1.54 米，近端距离消火栓进水管 1.13 米。烟垛货位顶部距地面高 3.2 米，仓库层高 4.36 米，烟垛货位顶部与屋顶间隙 1.14 米。4#烟垛货位北面墙壁溅有少许血迹，4#烟垛货位缺角处薄膜上有死者汪某仓指纹。事故发生位置详见图 1、图 2，事故发生模拟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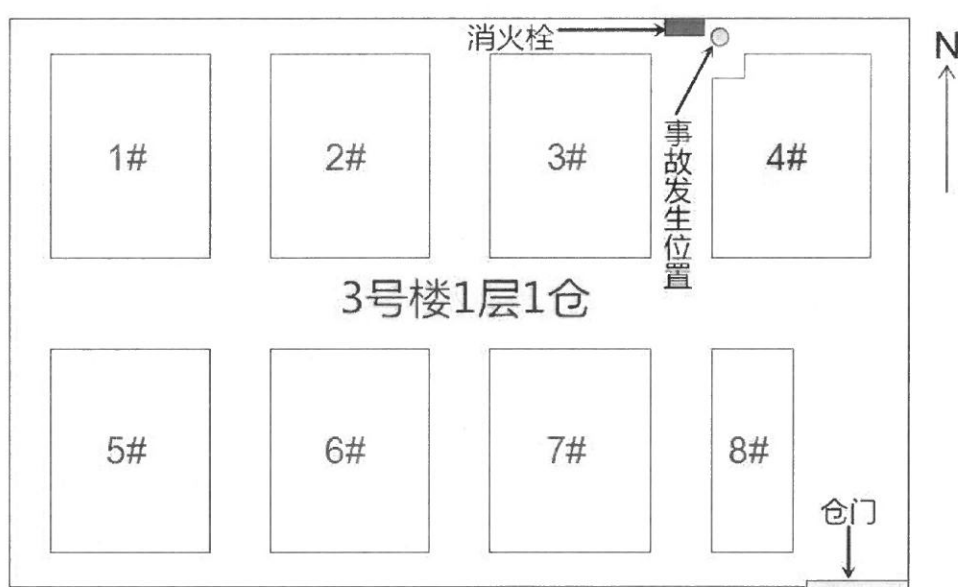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区域 1 仓 4#烟垛货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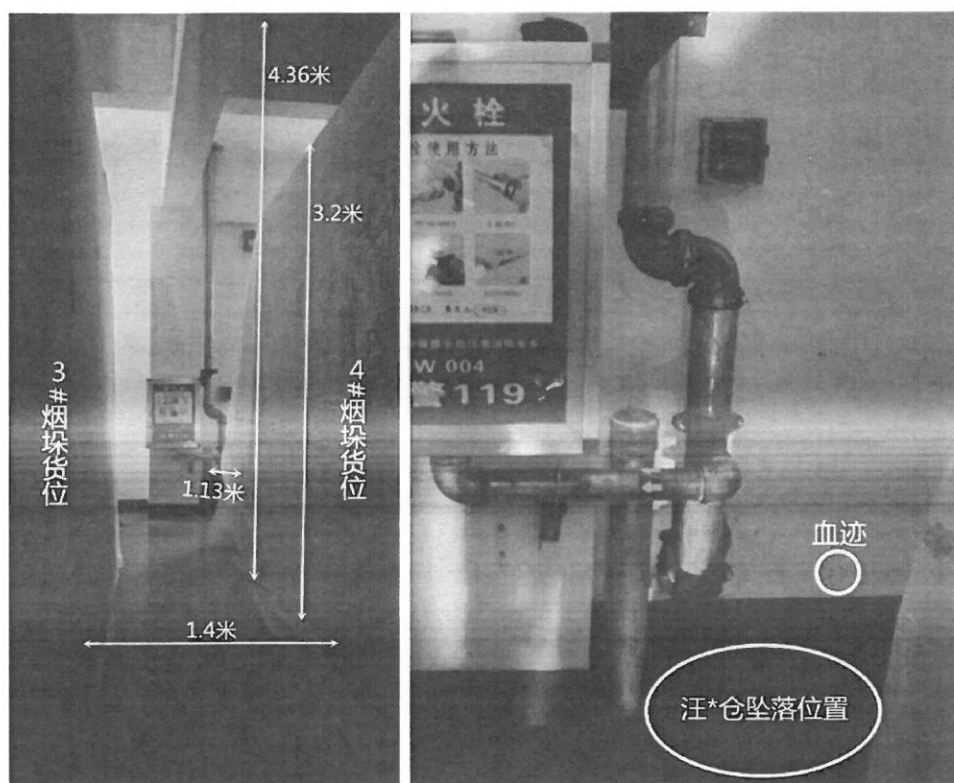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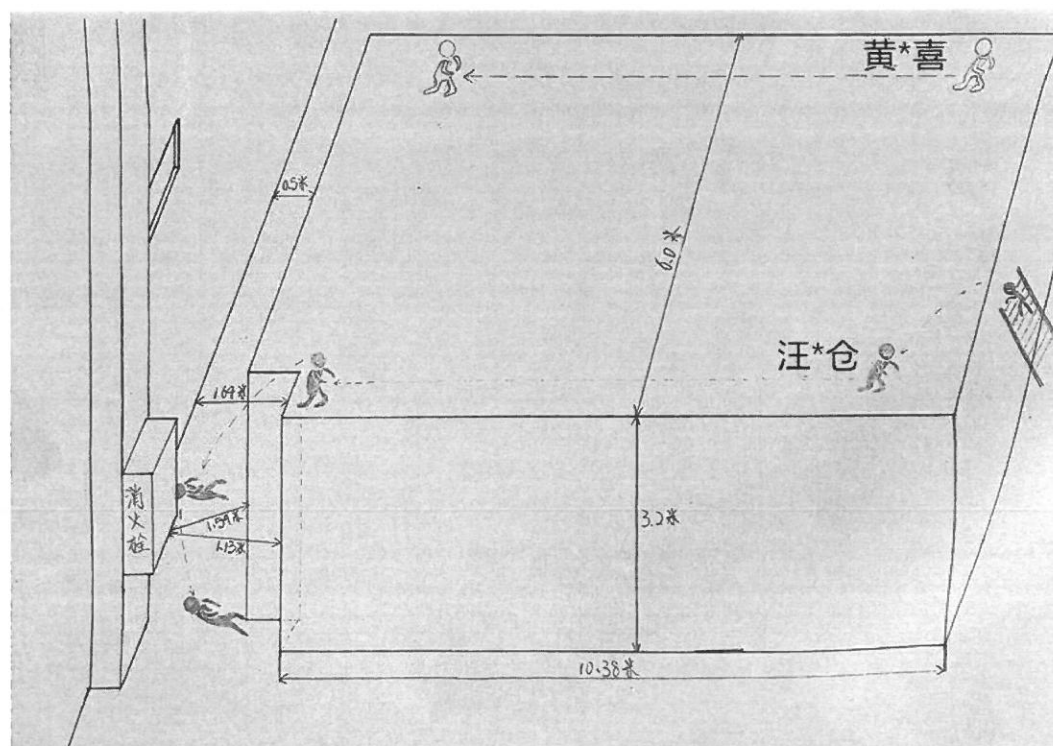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模拟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汪*仓，男，55 岁，芜湖市弋江区人，身份证号 340221*****549X，家庭住址：弋江区*镇*村*支*号。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6 万元。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以及人道主义补偿，无其他经济损失。

（七）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多云，最高温度 28℃，最低气温 14℃，西北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 18 时 20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19 时 30 分许，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区应急管理局、弋江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到达现场，成立事故现场工作组，协调安排事故善后事宜和维稳工作，并于 19 时 58 分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时，黄*喜听到坠落声后，未看到货位对侧的汪*仓，于是立即要求货位下方扶梯人员王*查看是否是汪*仓坠落；王*来到 4#货位西北角，发现了侧躺在地上的汪*仓，遂告诉黄*喜；黄*喜当即致电朝华劳务公司现场管理员桂*娇，报告汪*仓从高处坠落，头部受伤出血，要求桂*娇立刻拨打 120。挂断电话，桂*娇立即赶往现场；过程中，桂*娇于 16 时 15 分电话报告朝华劳务总经理何*道，16 时 16 分拨

打 120 急救电话；桂*娇到事故现场后，发现汪*仓呈头东脚西侧躺状态，口鼻不断出血；桂*娇呼唤汪*仓，汪*仓无回应；桂*娇遂叫朝华劳务公司围观人员拿来纱布、毯子给汪*仓止血、保温，并安排人员前往门口等待救护车、引导至事故点位。等待救护车时，何*道、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原料仓库管理员陈*等人员陆续赶到现场。16 时 25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汪*仓进行简单处理后将其送至芜湖市中医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时 28 分，院方宣布汪*仓经抢救无效死亡。17 时 30 分，桂*娇拨打 110 报警。朝华劳务公司积极开展事故善后事宜，并于 4 月 14 日，与汪*仓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5 月 8 日，166 万元赔偿款已全部支付给了汪*仓家属。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朝华劳务公司员工汪*仓，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铺膜作业时不慎从烟垛货位顶部跌至地面受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对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他杀、自杀等情况。

（三）间接原因

1. 朝华劳务公司私自承包金科生物公司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违反与芜湖卷烟厂的项目合同约定，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其他工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缺失，对高处作业风险未能有效辨识，对员工高处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不细，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员工违章作业。

2. 金科生物公司，违反与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私自将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分包给朝华劳务公司实施，未签订承包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包代管，分包业务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3. 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负责人及原料仓库负责人，对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对金科生物公司与朝华劳务公司私自业务分包情况失察失管；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汪*仓，男，朝华劳务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朝华劳务公司，私自承包金科生物公司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违反与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的项目合同约定，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其他工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缺失，对高处作业风险未能有效辨识，对员工高处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不细，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员工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第四十一条第一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六条第一款^[6]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三十一万元的罚款。

金科生物公司，违反与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私自将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分包给朝华劳务公司实施，未签订承包合同和专门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包代管，分包业务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8]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金科生物公司处四万九千元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祖*保，男，朝华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私自承包金科生物公司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及（五）项^[10]，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罚款。

刘*原，男，金科生物公司法定代表人，私自将烟叶熏蒸杀虫原料烟垛帐幕密封前期辅助工作分包给朝华劳务公司实施，未与朝华劳务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包代管，分包业务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12]、（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石*山，男，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主任，对金科生物公司与朝华劳务公司私自业务分包情况失察失管；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3]，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周*森，男，芜湖卷烟厂物流分中心副主任兼原料仓库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原料仓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职责，未能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四）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人员

其他对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及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人员，建议由朝华劳务公司、金科生物公司、芜湖卷烟厂根据本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加强对外包单位员工安全管理，提高外包单位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朝华劳务公司应立即停止私自承包作业行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生产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应根据企业实际作业情况，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金科生物公司应立即停止私自分包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项目发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加强对

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芜湖卷烟厂要杜绝相关方私自转包、分包等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单位台账，做到相关方单位底数清、工作业务清。督促物流分中心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协助相关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大对相关方工作区域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不安全行为。